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3.1.10)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阻絕境外勢力介選

雄檢偵辦違反反滲透法案件聲押駁回已依法提出抗告

並持續偵查作為

本署自 112 年 9 月間起，陸續接獲多件有關大陸國臺辦透過參訪交流名義，招待里長或特定人士接受招待赴大陸旅遊，疑涉有違反反滲透法情事之情資，於日前就蔡姓女子接受大陸江蘇省南通市臺辦人員指示，率團共 30 餘人赴江蘇省南通市接受全程落地招待，並發表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言論，涉有違反反滲透法案件，除已就法院駁回羈押聲請之裁定提出抗告外，為蒐集相關犯罪事證，以完備偵查，於昨（9）日執行第二波偵查作為，接續傳喚參與接受落地招待之民眾進行查證，並檢閱相關證據，以釐清蔡姓女子犯罪之相關事項，確保日後案件偵查之順利。

本署檢察官承辦上開案件，於執行當日訊問蔡女後，認蔡女涉有違反反滲透法第 4 條、第 7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99 條等罪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嗣經法院審理後駁回聲請，本署檢察官隨即提出抗告，並於抗告書詳列 6 點理由

及各項證據，具體說明蔡姓女子招待民眾赴陸期間住宿之地點，包含如恒大海上威尼斯、五州皇冠酒店等當地一定等級以上之高級飯店，且所食用之餐點包含參翅、海蝦、元貝、甲魚、河蟹等精緻食材在內高達 19 道菜色之情形，以當地市價粗估每桌要價新臺幣 3 萬元以上，依照一般社會通念，堪認陸方所提供落地招待之不正利益當已足以動搖參加人員之投票意向，證明蔡女確實涉有上開犯罪嫌疑重大，另亦就蔡女確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部分強化論理說明，全案現已由原審法院將本署檢察官抗告書及相關案卷移送抗告法院審理中。

本署在此重申，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此為刑事訴訟法所課與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職責，針對各類以招待旅遊、餐會為名之賄選行為，並不因該不正利益係何人提供，或其係發生在境內或境外，而異其處理標準，只要有具體事證足認有犯罪嫌疑，本署檢察官均採取與過往處理相類案件相同之標準發動偵查，對於任何涉及選舉不法之案件，檢察官亦均秉持「有聞必查、有據必辦」、「嚴查不法、肅本清源」的態度，本於公正、客觀之立場，全力查辦妨害選舉犯行以維護選舉之公平與純正，也呼籲社會大眾，選舉期間應避免接受資金來源不明或費用與行程顯不相當之旅遊、餐會或各種形式之招待，以免觸法。